

市住建局跟踪督办,开发商称相关手续基本办理完毕

银泉广场152户业主房子有望下周解押

本报讯(记者 周阳)“经你们报道,开发商承诺10月底将我们被抵押在银行的房子解押,可是这都11月了,还没听到消息,是不是开发商又违背承诺了?我们办理不动产权证是不是遥遥无期了?”连日来,市区银泉广场(泉咏天香)小区业主向香城都市报《你呼我应》栏目组反映,开发商目前还未履行在办证问题上的承诺。

银泉广场小区位于市区银泉大道与金桂路路口。8月底至9月初,不断

有该小区业主向香城都市报《你呼我应》栏目组致电,并集体递交投诉材料,反映银泉广场开发商隐瞒在建设过程中就将房产抵押给银行的事实,将房产卖给业主,152户业主房子未解押,该楼盘全部364户业主所购房屋均未取得不动产权证。

随后,记者采访了解到,经市住建局督办协调,银泉广场项目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证,且办理了房产总证,具备为业主办理不动产权证的条件。开发商承诺10月底将152户房产解押,市住建局表

示按时间节点督办到位。9月7日,香城都市报以《152户业主房子至今被抵押在银行》为题,对此事进行了报道。

11月4日上午,记者再次来到市住建局对此事进行采访。该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陈建平当即指派房地产市场开发科现场电话联系开发商,询问银泉广场住宅解押进展情况。

市住建局房地产市场开发科科长廖朝阳表示,上周以来,他已多次与开发商及其具体经办人员联系,跟踪督办此事。开发商称,随着具备办证条

件,银泉广场项目商业资产销售、融资或抵押价值远远超过所欠银行贷款,银行已同意按实际贷款数额调整抵押房产范围,最近因相关手续滞后,导致未能如期将住宅解押,目前相关手续基本办理完毕,最迟不会超过下周,152户业主房子将解押出来,届时就可以办理不动产权证。

“因为一些原因,业主房子解押推迟了,希望大家给予一定理解。我们一直在督办,将把这个事情督办到位。”陈建平说。

80元办证工本费被收了800元

市区水岸澜庭小区售楼部收费合理吗?

记者 方达星

近日,市区水岸澜庭小区部分业主终于拿到了房产证,喜悦之情溢于言表。但高兴之余,有业主发现,当初买房时交了800元办证费,而实际上在不动产中心办证只需80元,业主认为售楼部收费不合理。

该小区业主丁先生向香城都市报《你呼我应》栏目反映,上个周末,咸宁市不动产中心上门,为小区部分符合条件的业主办证,他交了80元拿到了房产证。后来回家整理房产资料时才发现,他2018年按揭买房子的时候,已经向售楼部交了800元办证费(如图,红色收据)。

丁先生称,他交给不动产中心的资料手续都是自己办的,售楼部没有替他办理,应该退钱。而且就算是代办,不动产中心只收80元,而售楼部却收了800元,他认为这样的收费不合理。

同样,前不久,市区清华城小区业主程女士也反映了同样的情况,她交了500元办证费,后来才得知实际收费只需80元。程女士投诉反映后,经咸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解,除去办证费用80元和250元代办费外,售楼部将剩下的170元退还或抵扣物业费。

11月4日上午,《你呼我应》栏目组记者来到水岸澜庭小区,鸿鼎花园售楼



部的员工告诉记者,水岸澜庭的开发商破产后,其中一块未开发的地卖给了鸿鼎花园的开放商,该售楼部也是后来才接手水岸澜庭未卖完的房子。

该名员工介绍,现在所有售楼部帮业主代办房产证都会收服务费,目前的行规是,全款房代办服务费500元,按揭房代办服务费800元。售楼部只是代收而已,所有代办费都交给了代办公司,由他们负责跑腿办证。按揭的房子代办服务费之所以高一

些,是因为所需办理手续多,而且办证工本费也要240元。

该名员工表示,对于丁先生反映的情况,因为时间太久了,他们无法查清代办公司是否办理了相关手续,但他们可以退还丁先生后来交的80元办证工本费。

办证到底需要多少钱,是否如售楼员所说?昨日上午,《你呼我应》栏目组记者来到咸宁市不动产中心,窗口工作人员介绍,该中心办理住宅类

不动产登记费用为80元,按揭的房子办证另外有一项80元的抵押登记费,但这笔费用是由银行承担,所以,无论是全款房还是按揭房,个人只需缴纳80元的工本费。

记者了解到,目前,我市8部门正在联合整治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80元办证费被售楼部收了800元,这样的收费合理吗?

咸宁市住建局房地产开发市场科相关负责人介绍,根据相关规定,如果购房合同里没有明确注明办理房产证的费用,那么开发商和售楼部就不能强制收费。另外,也没有明文规定,开发商必须免费帮业主代办房产证,但开发商有义务向业主提供相关资料,协助其办证。

咸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代办服务费属于市场调节价,只要不是强制代办收费就不违规,业主可以自己办理,也可以和开发商或售楼部协商代办费用。对于丁先生的情况,该局可以帮助他找售楼部协商处理。



工程发包方按合约支付了农民工工资,包工头却截留不给

法院判决:罚金一万元

本报讯(记者原子 通讯员吴倩茹)记者昨日从咸安区人民检察院获悉,该院依法提起公诉的一起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日前经咸安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依法宣判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判处被告人陈某某犯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判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2019年9月,陈某某与湖北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某项目泥工劳务分包合同。合同签订后,陈某某雇请胡某某、方某某等20名农民工开始施工。在施工过程中,由陈某某在限定期限内,定期列出农民工应支付的工资金额和银行卡号,经由其签字确认后交发包方代为支付农民工工资。至2020年12月,该工程发包方已按合同约定支

付给陈某某,要求其代付农民工工资及工程款。可直到项目完工,陈某某也没有给农民工支付工资。

2020年8月,陈某某雇请的农民工多次找陈某某讨要工资无果,联名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投诉。该局立案受理后,经调查核实,陈某某共拖欠20名农民工的工资报酬17万元。

今年1月,在多方协调无效的情况下,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陈某某发出《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但陈某某仍拒不支付,该局遂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公安机关多次通知被告人陈某某接受调查,陈某某以在湖南无法返乡为由,未

接受调查。

今年2月,公安民警在陈某某家将其抓获。

案件移送公诉机关后,承办检察官李文广依法讯问被告人,听取被告人及律师、被害人的意见,审查全部案件材料。经审查认为,被告人陈某某以逃避的方法逃避支付劳动报酬,数额较大,经劳动部门责令支付仍不支付,应当以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在办案人员的释法说理教育下,被告人陈某某及其亲属积极筹措资金19万余元,将22名农民工拖欠的工资全部还清(检察机关在查办该案过程中,又有2名农民工申请要求陈某某支付工资)。

违章占道还动手打人
鲁莽女摊贩被行拘十日

本报讯(通讯员云耀辉)一名女摊贩在城管部门错延时管理中拒不配合,并暴力抗法殴打城管执法人员。11月3日,这位鲁莽女摊贩阻碍城管执法人员执行职务,被行政拘留十日。

据了解,11月2日下午6时许,一名中年妇女刘某在市区温泉路中百路段违章占道,用高音喇叭招揽顾客。市城管执法委综合执法一大队夜班管理人员巡查发现后,向其宣传法律法规,经现场多次劝说无果,城管队员便关掉其音响将其音响设备进行暂扣。刘某随即将执法人员衣服抓住,并动手将城管执法人员脸部打伤。随后,民警接警后赶到现场。

11月3日,咸宁市公安局温泉分局岔路口派出所依法对刘某作出行政拘留十日的行政处罚。